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袁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暨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云仙智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仙智慧”）（以下合称“子公司”）由于业务量逐渐加大，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公司同意子公司的上述融资额度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其中：天泽信息对远江信息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远江信息对云仙智慧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或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远江信息、云仙智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较强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对其提供担保暨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